

益德斯鳩法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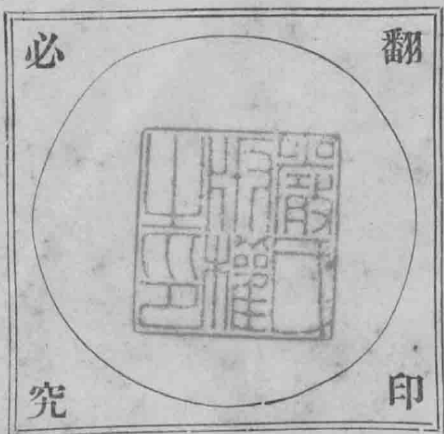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濼  
憲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首版

(法意第六册)  
(定價每册大洋陸角)



原著者

法國孟德斯鳩

繙譯者

侯官幾道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奉天天津開封濟南太原漢口  
長沙重慶成都廣州福州潮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第三章 民之貧窶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第八章 困商之政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第十三章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第十四章 貨物沒官之商律

第十五章 拘執商人之律

第十六章 盡善之律

第十七章 羅支之律

第十八章 裁判商務之法官

第十九章 王者不事商業

第二十章 續申前說

第二十一章 貴族經商

第二十二章 私議一則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界之效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斐洲之商業

第三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

第六章 古代懋遷

第七章 希臘通商

第八章 亞烈山達與其戰勝之業

第九章 繼亞烈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

第十章 交通之四支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

第十二章 德祿與名王密圖理閣提

第十三章 羅馬走馬之長技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實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第五章

續申前說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第八章

續申前說

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胸之理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第十二章 羅馬圖法變值緣起

第十三章 羅馬帝制之日其所以爲圖法者何如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東限專制凶威者爲理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利及他邦所行之政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第十七章 論公債

第十八章 公債之所以償還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第二十二章 續論羅馬重息之律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夫貿易之可論衆矣。以吾書體裁言之。每不盡意。如泛舟然。非不欲安流平川。徘徊容與。以盡攬兩岸之景物也。激湍射洪。一瀉千里。勢爲之耳。通商者。所以治圉習拘。虛之聖藥也。每見其地民風。恢台則商業必盛。而其地之商業盛者。人心樂易。又可決也。此可視爲公例者矣。

吾國之俗。其日去僿野而進文明。以此蓋商業。旣興。異國之俗。若在庭戶。優劣文質。得相觀而互較焉。相觀互較。進化之事出矣。通商有利有弊。可以開風氣矣。而亦有以漓舊俗。純樸敦龐之美。遇之而亡。柏拉圖言之審矣。雖日進野人於君子。而破觚爲圓之可慮。誠難揜者。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商通而天下太平。勢必至理固然也。甲乙二國通商。則其利相倚。甲以購貨而利。乙以售之而亦利。蓋惟兩利而俱存。故常互倚而不爭。此書出於原富之前而其言如是可謂明識者矣

以國與國言。通商所以爲合也。以人與人言。交易之結果又異。吾見國民純於貿易精神者。往往舍逐利以外。不知有他物焉。凡人道之所以貴民德之所以隆。在他所所以利言者在彼。皆待利而後有事。

商業盛興。其民所最重者。公道公道。重其取。予交際必嚴。是故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無侮奪之事。此其善也。更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重施報。視自營爲人理之當。然而利濟親民之義廢矣。

其民不事懋遷。成俗當與是反。往往劫奪公行。如雅里斯多德所著爲取財之一術者。雖然。劫奪矣。而慳嗇之情。乃不與之並立。是故好客濟人之雅。不常有於都市之中。而綠林豪客之鄉。反有賓至如歸之樂。

撻實圖史言。日耳曼未成國時。有失路遠人。至其地求食乞宿。無論知與不知。有閉門

弗納者。則其族惡之。若犯教律也者。接待既已。更爲引進他家。他家之愛客亦然。自王國旣成。其俗漸變。非其民忽慳也。法不便耳。白爾根邸律二。其一曰。蕃民敢擅引遠客。指示羅馬人屋宅者。有罰。其一曰。蕃民容納不相識遠人。脫其人有罪罰。容納者爲分償。有差。自此二者行。其民愛客之情隱矣。

### 第三章 民之貧窶

民之所以致貧有二。其一。苛政深律爲之。如是之民。於進。步。事。功。固。無。望。也。其。貧。窶。也。以。其。奴。隸。也。其。一。不。見。可。欲。安。於。簡。陋。爲。之。如。是。之。民。奮。發。有。爲。易。耳。其。貧。窶。也。以。其。自。繇。也。

復案。吾國民貧。因於其後者七。因於其前者三。

###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商業。每。緣。治。制。爲。異。君。主。之。商。業。大。抵。以。國。俗。之。奢。而。後。有。雖。所。通。者。亦。應。民。用。而。其。本。旨。則。以。致。瑰。貨。奇。物。以。饜。其。驕。奢。娛。樂。喜。新。厭。故。之。情。若。夫。民。主。之。商。業。則。以。生。計。

之殷而有事。其中商賈知列國之所貴賤有無。常取有餘以周不足。此如泰爾加達支、雅典、馬賽、伏羅楞、威匿思、荷蘭諸國之經商。盡若此矣。

如是之經商。其收利常微而厚實之。歸在持之以恆久。其業之情性。惟民主之商近之。君主之商。其所望常奢。其責誦恆重。其本費已不訾而耳。目習閎麗。則不能事媿媿之業。明矣。故曰。生計之商見於民主。而珍奇之賈出於王朝也。

故凱克祿曰。既爲君上。又兼民業。吾不無見之矣。蓋如是之民心腦之中。既爲其大慮矣。而又斤斤於細微。是固理之反對而不並立者也。凱之意蓋如此。

然而國有生計之商。往往能成生民偉大之事業。其勁氣毅情爲君主國所無。有此其故。可略而言也。

蓋經商之業。當相因而發生。始以小販繼運。中貲浸假。乃爲駿發之業。始也。見小得而可喜。其終乃收厚利而忘疲。

且商業將爲莫大之進取。其事當涉於國家。君主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疑。猶之民主。

有。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信是故商業之大進取其事爲君主國之所無而爲民主所恆

復案此有徵之言也。印度之開也。西班牙最先至。後乃英法相與逐鹿。然而法卒敗。而英卒成者。其故無他。如孟氏之言而已。歐美商業公司。其制度之美備。殆無異一民主。此自以生於立憲民主之國。取則不遠之故。專制君主之民。本無平等觀念。故公司之制中國。亘古無之。邇者吾國聳於外洋之富厚。推究所由。以謂在多商業。則亦相與爲其形似。設商部立商會。鼓舞其民。使知變計。一若向有大利在前。吾民皆夢然無所見。而必待爲上之人爲之發蹤指示也。者顧彼西人。則以我爲天賦貨殖之民。夫以天賦貨殖之民。而成就不過如是。則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在商之能事明矣。嗚呼。吾安得識如孟氏者。與之深論此事也耶。

總之以民志之先定。其國之理財制產。民無不可恃之虞。斯冒險不避難之民興。而人懷進取之意矣。且如是之民。其赴機立事也。當自詭於必成。若天才亦當可邀也。者前

者既獲利矣。乃今將求其益多。彼知厚實之來。皆一己之所安享而莫之或奪也。非曰君主之國必無生計之經商也。顧以其形質言。非所以勸進是業者也。亦非曰民主之商必不致珍奇之貨物也。顧如是之業。與其法度實不相謀。若夫專制之治。其商業愈無可言者矣。嘗謂奴隸國民其患失之心。當殷於進取。而自繇之衆。當樂於進取。而不必斤斤於保持。此其大經矣。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馬賽面海立船步。隱然於駭浪驚濤之中。八方之風。皆有屏蔽。以形勢之佳。當爲海客帆檣之所集。又以鄰壤磽瘠。其商業欲爲侈靡不能。本土產物所闕者多。非勤致諸外。則弗給也。所交通者。多半化僿野之種。非立公信。其利不可久也。欲其上政理平和。不爲苛暴。非馴靜不囂。不可得也。且所業利微。非習俗儉約。民無由養。蓋其業之可長恃者。卽以其得利之不豐耳。故馬賽商業。乃生計之商業。非致珍奇尙侈靡之商業也。生計商業之興也。有時或緣於暴政。此可察諸事實而見者也。以苛政之威。民或逃諸

山澤島嶼之中苟以求活歷時既久往往生計之商業興焉此如泰爾威匿思及古荷蘭諸城市皆以逋逃之藪而轉爲商埠者也驚魂甫定更求自存而所以自存者大抵皆收諸其外也。

###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以一國而事生計之商業其通甲國也必以乙國之物產爲之資則所得於乙國者其利雖薄甚者或無所贏然而猶願爲之此如昔之荷蘭舉國之商皆以通運南北之物產爲業其爲此也吾法酒醴實爲之媒於此其利卽薄猶勤爲之何則其所期於通運之後利固甚大耳。

荷蘭之通有無也每有貨物致之自遠其市價乃與產國之值相去無幾此其故非難言也譬如船歸自遠需壓載重物則裝白石矣需皮貨之材則用諸種木矣諸如此品皆其舟之本有所需是以及歸而撤之也但使得價無減於前在彼卽同於有利此荷蘭所以坐擁遠方石穴森林之術也。



商業之於人國也不獨利厚者爲有造也。雖無所利而亦可爲。且有時自一國而言之。雖折閱之業於民亦有也。吾聞荷蘭捕鯨之業。其收利當不足以更費。然而他業如造舟。如帆纜。如餵糧。乃視之爲興廢。故正業捕鯨。雖不必利。而一舟出海。無數之業待之。而興國民之益。固自若也。大抵捕鯨之事。如賭鬪焉。每出皆期於得彩。是故前者雖廢。後者踵來。不爲沮也。以人類常有僥倖之心。故鬪博終不可廢。雖遠知明識。往往蹈之。方其有所冀幸也。卽有危敗之災。愁懼之苦。皆所忽而不見者矣。

復案孟氏但就商業言之而已。若夫兵謀。則漁業關於海軍甚鉅。猶之鐵冶之業。必爲國所保護者。皆此理也。吾國有船政。而當國者如弁髦焉。遑言其他也哉。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英國之商稅關征。方之他邦。可謂無定。蓋其國之政府。屢易。故有時前之所重。乃後之所輕。或前之所除。爲後之所復。彼方以此著其自主。而無待於外之實。而不知其政之紛。而爲商之所不便也。顧其通商也。爲一國上下所注目。而保持其所重者。本國之法。